

经济合同常识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经 济 合 同 常 识

阎廷枢 编写

黑 龙 江 人 民 出 版 社

1983年·哈尔滨

责任编辑：罗 溟

封面设计：安振家

经 济 合 同 常 识

阎廷枢 编写

黑 龙 江 人 民 出 版 社 出 版

(哈尔滨市道里森林街 42 号)

黑龙江新华印刷厂印刷 黑龙江省新华书店发行

开本 850×1168 毫米 1/64 · 印张 2· 字数 51,000

1983 年 6 月第 1 版 1983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2,000

统一书号：4093·76

定价：0.15 元

前 言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五届四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并定于一九八二年七月一日开始实施。这是我国经济法 制 建设的一件大事。《经济合同法》是调整社会主义组织之间经济合同关系的极为重要的经济法律，它对于保证经济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国家计划的实现、维护社会主义的经济秩序、推进社会主义四个现代化的建设，必将起到重要的作用。《经济合同法》涉及的面较广，它所调整的经济合同关系也是错综复杂的，只有认真地掌握经济合同的有关知识，才能很好地贯彻执行《经济合同法》。为此，参照有关文件和资料编写了《经济合同常识》一书，供学习《经济合同法》时参考。限于水平，其中难免有不妥之处，恳望批评指正。

一九八二年二月十五日

目 录

经济合同的一般概念

一、什么是经济合同	1	四、经济合同的基本特征	12
二、经济合同是商品经济发展的 产物	2	五、经济合同的基本内容	15
三、经济合同的种类	7	六、经济合同的形式	20

经济合同在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中的重要作用

一、经济合同是实现国民经济管理 的法律手段	26	化分工和协作的纽带	29
二、经济合同是保证实现国家计划 的有力工具	28	四、经济合同是保证社会主义生产 目的实现的重要法律手段	30
三、经济合同是联结社会主义专业		五、经济合同能推动企业改善经营 管理，提高经济效益	31

六、经济合同是对集体经济实行计划领导的有效方法	33
-------------------------------	----

七、经济合同能有力地推动经济管理体系的改革	34
-----------------------------	----

《经济合同法》的基本内容

一、我国《经济合同法》的调整对象	36
二、签订经济合同应遵循的基本原则	38
三、经济合同的签订程序	42

四、经济合同的担保	47
五、经济合同的鉴证	50
六、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52
七、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56
八、经济合同纠纷的处理	63

几种主要的经济合同

一、购销合同	75
二、建设工程承包合同	83
三、加工承揽合同	90
四、货物运输合同	94
五、供用电合同	101

六、仓储保管合同	104
七、财产租赁合同	108
八、借款合同	110
九、财产保险合同	112
十、科技协作合同	119

经济合同的一般概念

一、什么是经济合同

合同是一种契约，是当事人之间确立、变更和终止某种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经济合同则是社会经济活动当事人之间确立、变更和终止经济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也就是从事经济活动的权利义务主体（自然人和法人），从自身的经济利益需要出发，根据法律、法令或国家计划的要求，在平等、协商一致、等价有偿的原则下，彼此间所达成的，具有经济方面权利义务内容的协议。经济合同所反映的是商品交换领域的财产流转的经济关系。在我国经济合同基本上是在社会主义组织之间签订的。是法人之间为实现一定的经济目的，明确相互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并且是建立在相互承担一定的经济责任基础上，

同当事人各自物质利益相联系的，一经签订即产生法律效力，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所签订的经济合同。

二、经济合同是商品经济发展的产物

经济合同是伴随商品经济发展而出现的商品交换的一种形式，并且随着商品交换的扩大，而不断地丰富和完善。没有商品经济，人们之间便不会发生商品交换关系，自然也就不会产生经济合同这种形式。在生产力十分低下的原始氏族社会，自给尚且不足，没有多余生产物去进行交换。后来由于社会生产力的不断发展和社会分工的发展，就出现了商品交换，交换的规模也在不断扩展。人们为了取得自己需要的，而又不能生产的物品，就须用自己生产的多余产品，同他人相交换。为使这种交换遵守信义和不再反悔，交换双方也要履行一定的手续和仪式。例如，要念一些咒语或誓约，有的彼此互舔一下交换物等。久而久之，这种手续和仪式就形成了当地人民在商品交换中共同遵守

的习惯规则，这可算作经济合同的雏型。逐渐，这种习惯规则为国家所承认和保护，具有了法律的属性。

商人的出现，促进了商品交换的迅速发展。商人们总是希望尽快地对商品进行买进和卖出，以便获得更多的利润。因而要求摆脱阻碍商品流转的繁琐的手续和仪式，同时也迫切需要制止商品交换中出现的毁约和欺骗的行为。于是，一种简便的又能有所依据的书面形式的合同便应运而生了。人们通常说的“有据为凭”和“私凭文书”，就是指的书面合同。商品经济发展到资本主义现代化大生产阶段，商品交换的经济关系更加复杂化和深刻化。因而，经济合同的内容和形式，也日益完善和丰富，广泛地应用于社会经济生活的各个方面。可以说社会再生产的每一个环节，每一项经济活动都离不开经济合同的形式，都是以经济合同作为纽带相联结实现的。假如没有经济合同这种形式，那么，全社会的生产和消费就难以正常地进行。

经济合同本质上所反映的是一种经济关系，在不同的社会经济制

度下，有着不同的性质、起着不同的作用。

奴隶社会制度下的经济合同是为奴隶主阶级利益服务的一种工具。欧洲最早在法律上反映经济合同关系的，是公元前五世纪时，罗马共和国时代制定的“十二铜表法”。其中对买卖、借贷、债务、遗产等都有明确的规定。在世界文学名著《威尼斯商人》中，曾对当时合同的执行，作了形象的描写。罗马法对欧洲的经济的发展，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导致了商业的某种独立地位和稳定活动，大大推动了商品经济的发展。恩格斯曾指出：“古代罗马法——它差不多完满地表明了马克思称为‘商品生产的那个经济发展阶段的法律关系’。”（马恩选集第3卷第395页）是“商品生产者社会的第一个世界性的法律，即罗马法以及它对简单商品所有者的一切本质的法律关系（如买主和卖主、债权人和债务人、契约、债务等等）所作的无比明确的规定作为基础。”（马恩选集第4卷第248页）古代罗马的契约或合同，主要是在奴隶主、富商和高利贷者之间签订的，奴隶没有任何人身权利，像物品一样归

奴隶主所有，用于买卖，清偿债务或抵押。对于不能清偿债务的，债权人可以将债务人出卖或处死。

封建社会制度下的经济合同，是为地主阶级利益服务的一种工具。封建社会虽然仍是以农业为主的自然经济，但商品经济有了较大的发展。农民比奴隶也有了相对的人身自由。地主对农民的剥削主要是利用各种契约关系来实现的。例如，土地买卖契约、雇佣劳动契约、租佃契约、卖青苗契约、高利贷契约、典身卖身契约等。封建地主阶级凭借政治特权，采取各种契约形式，对农民进行经济的超经济的残酷剥削和压迫。

资本主义制度下的经济合同，是资产阶级获取最大限度利润的一种手段。商品经济发展到资本主义阶段，作为商品交换的形式——经济合同，冲破了封建等级、地方割据、宗法关系、行会制度的种种限制和束缚，得到了空前的发展。资本主义社会化大生产的专业化程度很高，企业之间彼此依赖性很强，这就要求经济合同更加完善化和法律

化。为适应这种需要，资产阶级把经济合同发展到“自由”阶段。即合同的当事人，可以完全按照自己的意愿同任何人签订各种合同。但在资本主义制度下，经济合同也并不是什么“平等权利”和“自由协议”。资本家和工人之间签订的雇佣劳动合同，从表面形式看似乎是平等的，但是实际上工人一无所有，一条无形的饥饿之鞭驱使他们只能“自由”地同不同的资本家签订出卖劳动力的合同。资本家之间的经济合同，则是为争夺工人所创造的剩余价值，尔虞我诈的一种手段。

社会主义制度下的经济合同，是进行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强有力的法律手段。社会主义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同样离不开经济合同这种商品交换的最基本的形式。经济合同是进行国民经济管理、保证国家计划实现的法律手段，是联结社会主义专业化分工与协作的纽带，对于保证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的实现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它所反映的是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的分工协作的经济关系。

三、经济合同的种类

社会的经济活动是极其广泛的，社会的经济关系也是错综复杂的，因而，经济合同的种类也必然是多种多样，并且总是与社会的经济制度，管理体制以及生产经营方式相适应的。南斯拉夫在一九七八年通过的《债权法》中，有名的经济合同就有四十五种之多。随着我国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和社会主义经济生活提出的各种新的要求，经济合同的种类必将会不断丰富和发展。因此，不应拘泥于已有的经济合同的种类和形式，要勇于创造更好的符合我国社会主义经济要求的经济合同的形式，以促进四个现代化的建设。

参照国内外资料，经济合同的种类，可概述如下：

1、按照经济合同的具体内容来划分：买卖合同、供应合同、保管合同、运输合同、基本建设承包合同、加工承揽合同、供用电合同、财产保险合同、科技协作合同、农副产品采购合同、租赁合同、信贷

合同等。

2、按照双方当事人受益情况划分：有偿合同与无偿合同。有偿合同是指按照合同的规定，双方当事人都因自己的给付，而从对方获得利益的合同。经济合同一般都是有偿的，例如买卖、运输、租赁、劳务等合同。无偿合同是指按合同的规定，由一方给付，并不因此从对方获得利益的合同。例如，赠与合同、义务劳动合同、无偿援助合同等。

3、按照是否交付标的物合同方能执行来划分：诺成合同与实践合同。诺成合同是指双方当事人达成了协议即开始执行的合同。例如，工矿产品合同、基本建设承包合同等。实践合同是指虽然双方当事人达成了协议，但必须交付标的物方能成立并开始执行的合同。例如，保管合同、运输合同、租赁合同、借贷合同、来料加工合同等。

4、按照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关系来划分：双务合同与单务合同。双务合同就是双方当事人都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样义务，也即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相对应的合同。绝大多数的经济合同都是双务合同。单务合同是一方只享受权利，另一方只负担义务的合同。例如，无息贷款合同等。

5、按照标的物的形态来划分：实体合同与虚体合同。实体合同是指合同的标的物是具有一定的形状实态的某种物品，一般是物质财产等实体物资。虚体合同是指合同的标的物，不是具备一定形状的实体物，而是各种精神产品或提供各种劳务。例如科研、设计、翻译、许可、服务等合同。

6、按照是否以国家计划为前提来划分：指定签订合同与市场调节合同。指定签订合同是指依据国家下达的各种统配物资调拨分配计划所签订的合同。市场调节合同是双方根据市场信息和自己的需要而签订的合同。

7、按照合同是否有从属关系来划分：总合同与分合同。总合同是指双方对于期限较长、难度较大、协作关系复杂、需要组织多行业

协作完成的重大任务而签订的总承揽合同。例如大型基本建设项目，其中包括勘探、设计、施工各环节，而施工又分为厂房土建施工和设备安装施工。但建设单位并不与有关单位分别签订合同，而是与一个工程公司签订总承揽合同，即是总合同。分合同则是总承揽单位为完成总合同的任务，与有关单位所签订的分项合同。例如勘探、设计、土方、水暖、电气安装、设备安装等合同。分合同承揽人对总合同承揽人负责；总合同承揽人对建设单位负责。

8、按照合同标的的数量来划分：单项合同与多项合同。单项合同的标的只有一项。多项合同的标的在两项以上，配套合同就属于多项合同。

9、按照标的物的所有权是否丧失来划分：让渡合同与非让渡合同。让渡合同就是合同的履行，将使一方丧失标的物的所有权，把自己所有的物品让渡给另一方的合同。产品购销合同、房屋买卖合同等都是让渡合同。非让渡合同就是合同的履行，并不导致一方丧失合同

标的物的所有权。例如租赁合同就是一种非让渡合同，对运输工具、房屋等出租，只是让渡出标的物一定期限的使用权，并不丧失所有权。

10、按照合同的期限划分：长期合同与短期合同。长期合同是指超过一年以上的合同。短期合同是指一年以下的合同，如年度合同、季度合同和临时性合同。

11、按照合同的法律效力来划分：有效合同与无效合同。有效合同是指具有法律效力的合同。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令的要求，条款齐全、在有效期内的都是有效合同。无效合同是不产生法律效力或已丧失法律效力的合同。如自愿签订但内容违法的合同、条款不清无法履行的合同、已超过有效期的合同都属于无效合同。

12、按照是否具有法人资格来划分：内部合同与外部合同。内部合同是指法人单位内部各个组成部分之间所签订的合同。如企业推行经济责任制，厂部与科室、车间、科室车间与班组等签订的各种合同。